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根據我們委託撰寫的思緯行業報告，以2009年度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幕牆製造商。根據思緯行業報告，我們於全球幕牆市場及中國幕牆市場的市場份額以2009年收入計分別為5.7%及20.8%。儘管目前仍未有我們於2010年的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行業數據，但根據我們於2010年的實際收入，以及思緯行業報告所載2010年全球及中國估計幕牆市場規模，我們相信以2010年的收入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幕牆市場維持相若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我們於2010年的估計市場份額，並假設我們的競爭對手各自於2010年的市場份額與2009年相若，我們相信以2010年的收入計，我們分別於全球及中國幕牆市場的市場排名亦與2009年相若。作為國際領先的一站式幕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公共設施及商業樓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於全球各地完成513個項目，包括許多世界知名的地標性項目，例如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的主題館、國家游泳中心(又名「水立方」、國家體育場(又名「鳥巢」、法蘭克福航空鐵路中心、東京COCOON大廈及商業灣行政樓。憑借四個位於策略性位置的生產基地和遍佈全球的廣泛銷售網絡，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35個國家及地區承接過幕牆項目。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團隊，致力開發創新的幕牆產品及技術，及提供量身製造的幕牆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需要。我們相信，作為幕牆業的知名領導者，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增長機遇。

我們向客戶提供訂製的綜合幕牆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項目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一站式幕牆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材料、製造及裝配幕牆產品、性能檢測、在施工工地安裝產品，以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幕牆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辦公大樓、酒店、購物中心、賭場、展覽館、機場及體育館。我們相信我們是擁有全面產品組合的領先幕牆供應商。我們應用較為複雜的設計、新材料及先進技術，進一步開發多種幕牆產品，以提供不同功能，如環保、節能及智能控制。該等產品包括雙層幕牆、光伏幕牆、生態幕牆、視頻幕牆及膜結構幕牆。我們亦提供與幕牆系統有關的輔助產品，包括採光頂、金屬屋面、雨篷系統、遮陽系統、欄杆及欄板系統及節能環保鋁合金門窗。

概 要

根據思緯行業報告，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世界第二大的幕牆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時迎合市場需求，並同時承接多個大型項目。我們的四個生產基地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瀋陽、上海、成都及佛山，服務不同區域市場的客戶。我們的瀋陽生產基地負責支持東北、華北和海外的項目；上海、成都和佛山生產基地分別主要支持我們於華東、華西和華南的項目。生產基地的策略性分佈讓我們貼近那些相信在中國對幕牆擁有最高需求的區域市場，讓我們進入本地及海外發展成熟的運輸網絡，減少材料採購和產品交付的物流成本，並且可以在短時間內快速回應以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營銷以及服務網絡，覆蓋35個國家及地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34家分支辦事處或附屬公司，覆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於海外設有25家分支辦事處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分佈廣泛，使我們能物色市場機遇，密切監控潛在項目，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的聯繫，向當地客戶提供及時的支持，並更有效整合我們的全球業務和服務。尤其，憑藉我們廣闊的銷售網絡，我們已在海外市場建立強大的地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3.5百萬元、人民幣2,7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29.4%，而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2%、38.6%及35.4%。

根據思緯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我們是幕牆研發及設計方面的行業領導者，在全球所有主要幕牆供應商之中，擁有最強大的研發及設計團隊之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設計團隊共有632名專業研發人員，包括幕牆行業內許多知名的專家，以及1,546名專業設計人員。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瑞士、澳大利亞及日本設有分支機構，研發活動按地域市場分成12個組別，根據有關市場的需要進行研究及開發。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開發代表行業技術和應用趨勢的產品和技術，並一直提供為客戶量身訂製的創新幕牆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憑藉卓越的研發造詣及設計能力，我們於全球已成功完成或贏得多個設計精妙及技術高超的大型幕牆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項目名稱(地點、完成年份)	特點
中國上海2010年世博主題館 (中國，2009年)	應用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生態幕牆的典型「綠色」建築例子
國家體育場(又名「鳥巢」) (中國，2007年)	以項目面積(約38,500平方米)計算是全球最大的ETFE張拉膜結構項目，設計及安裝工藝技術難度高
國家游泳中心(又名「水立方」) (中國，2006年)	以項目面積(約104,388平方米)計算是全球最大的ETFE氣膜結構項目

概 要

項目名稱(地點、完成年份)	特點
北京新保利大廈 (中國, 2006年)	以單幅幕牆面積(約5,400平方米)及跨度(約60米)計算是全球最大的內凹折面柔性索網幕牆
深圳京基金融中心 (中國, 2011年(預計))	中國深圳第一高樓(約439米)雙曲面折線單元式幕牆
俄聯邦大廈 (俄羅斯, 2011年(預計))	雙曲面節能單元幕牆, 預期於完成後為歐洲最高建築物(約509米)
法蘭克福航空鐵路中心 (德國, 2010年)	歐洲最大單體建築(128,000平方米)雙曲面節能單元幕牆
美國千禧公園遺產大廈 (美國, 2009年)	變位能力高達約25毫米的單元幕牆
東京COCOON大廈 (日本, 2008年)	由全球最大幕牆面板單元構成的單元式幕牆(單元面積約23.1平方米); 曾於2008年獲安波利斯摩天樓金獎, 是建築項目中美感及功能設計的重要獎項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華東	1,336,950	22.6	1,704,120	24.1	2,085,631	22.5
東北	949,106	16.0	964,735	13.7	1,230,962	13.3
華北	748,847	12.7	724,110	10.2	1,051,480	11.4
華西	576,906	9.8	584,221	8.3	870,868	9.4
華南	335,930	5.7	358,681	5.1	736,353	8.0
小計	<u>3,947,739</u>	66.8	<u>4,335,867</u>	61.4	<u>5,975,294</u>	64.6
海外 ⁽¹⁾						
中東	606,120	10.3	1,004,060	14.2	1,371,855	14.8
歐洲	604,455	10.2	675,113	9.6	600,427	6.5
澳大利亞	290,115	4.9	589,846	8.4	791,382	8.5
亞洲 ⁽²⁾	233,135	3.9	250,642	3.5	364,797	3.9
美國	229,469	3.9	177,340	2.5	86,466	0.9
其他地區	233	0.0	29,136	0.4	70,691	0.8
小計	<u>1,963,527</u>	33.2	<u>2,726,137</u>	38.6	<u>3,285,618</u>	35.4
總計	<u><u>5,911,266</u></u>	100.0	<u><u>7,062,004</u></u>	100.0	<u><u>9,260,912</u></u>	100.0

附註：

- (1) 有關海外國家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1(c)(i)。
- (2) 本表所指的亞洲不包括中國及中東。

概 要

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策略性分佈的生產基地、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領先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以及完成地標性項目的顯赫聲譽，我們已成為國內外幕牆業的知名行業領導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和利潤均有平穩快速的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11.3百萬元、人民幣7,06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6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25.2%。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66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共完成513個項目，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個、155個及235個項目。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該513個項目中，406個為中國項目，而107個為海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共612個項目，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包括171個、189個及252個項目。在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612個項目中，480個為中國項目，而132個為海外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1個在建項目，包括379個中國項目及82個海外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個未開工項目，包括19個中國項目及9個海外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未完工合同總值達人民幣14,331.3百萬元，包括中國項目人民幣7,444.4百萬元及海外項目人民幣6,886.9百萬元。下表列示按地域劃分的已完工項目、新簽項目、在建項目及未開工項目的數目，以及按地域劃分的已確認收入、新簽合同金額及未完工合同金額。

	中國	中東	歐洲	澳大利亞	美國	亞洲 ⁽⁵⁾	其他地區	總計
已完工項目個數 ⁽¹⁾								
2008年	112	2	7	—	—	2	—	123
2009年	125	3	9	3	2	12	1	155
2010年	169	9	10	17	12	17	1	235
總計	406	14	26	20	14	31	2	513
新簽項目個數 ⁽²⁾								
2008年	127	10	11	11	5	7	—	171
2009年	158	9	3	10	2	6	1	189
2010年	195	14	10	13	2	17	1	252
總計	480	33	24	34	9	30	2	612
在建項目個數 ⁽³⁾								
2008年	330	18	21	16	13	23	1	422
2009年	353	21	17	22	13	20	1	447
2010年	379	29	14	18	3	17	1	461
未開工項目個數 ⁽⁴⁾								
2008年	9	—	2	1	—	4	—	16
2009年	19	3	—	2	—	1	—	25
2010年	19	—	3	2	—	4	—	28

概 要

附註：

- (1) 已完工項目指於所示相關期間末，但不早於該等所示期間初，其全部收入就會計而言已經確認的項目。
- (2) 新簽項目指我們於所示相關期間獲授合同的項目。
- (3) 在建項目指我們已開展工程但就會計而言於所示相關期間末僅確認部分收入的項目。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的未實現部分被視為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4) 未開工項目指我們已獲得合同但尚未開展工程且於所示相關期間末並未確認任何收入的項目。未開工項目的合同金額被視為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5) 本表所指的亞洲不包括中國及中東。

	中國	中東	歐洲	澳大利亞	美國	亞洲 ⁽⁴⁾	其他 地區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收入 ⁽¹⁾								
2008年	3,947.7	606.1	604.5	290.1	229.5	233.1	0.3	5,911.3
2009年	4,335.9	1,004.1	675.1	589.8	177.3	250.6	29.2	7,062.0
2010年	5,975.3	1,371.9	600.4	791.4	86.5	364.8	70.6	9,260.9
新簽合同金額 ⁽²⁾								
2008年	4,760.0	3,277.2	1,152.7	876.2	342.5	349.1	-	10,757.7
2009年	5,354.6	1,111.9	262.5	637.2	7.1	229.0	46.8	7,649.1
2010年	6,577.0	2,488.3	464.7	617.7	50.1	758.9	148.0	11,104.7
未完工合同金額 ⁽³⁾								
2008年	5,824.0	2,727.7	1,532.0	1,136.8	361.0	295.5	23.4	11,900.4
2009年	6,842.7	2,835.7	1,119.3	1,184.2	190.6	273.9	41.0	12,487.5
2010年	7,444.4	3,952.1	983.6	1,010.5	154.2	668.0	118.5	14,331.3

附註：

- (1) 已確認收入指已於所示期間確認的收入。
- (2) 新簽合同金額指我們就於所示相關期間接獲的新項目的合同金額。
- (3) 未完工合同金額指於所示相關期間末尚未根據其完工時間表完全完工的項目所未實現的合同金額。未完工合同金額包括：(i) 在建項目仍未實現的合同金額部分，及(ii) 於所示相關期間末已獲得合同但尚未開展工程的項目以及並未確認任何收入的項目的合同金額。
- (4) 本表所指的亞洲不包括中國及中東。

概 要

用於製造及生產幕牆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鋁材、玻璃、鋼及密封膠。在該等原材料中，鋁材成本受鋁錠價格影響，其於過去有大幅波動。於幕牆項目的投標過程中，為確保各項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有合理的毛利率，我們經參考鋁錠於項目預期開工時間時的估計未來價格而計及鋁錠價格波動。在獲授幕牆項目後，我們一般無權調整合同價格，故不能因價格波動而把增加的材料費用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於2008年開始以鋁錠遠期合約對沖鋁錠價格波動的風險。透過對沖大部分我們實際將予購買的鋁材，我們已能減輕部分與鋁錠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上海期交所所報鋁錠平均價格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026元、人民幣13,922元及人民幣15,900元。於2011年2月28日，上海期交所所報鋁錠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815元。往績記錄期內，鋁錠價格上升一般使銷售成本增加、材料總成本中的鋁材成本佔比增加，以及令毛利率減少，反之亦然。鋁材成本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2.5百萬元，分別佔材料成本38.5%、34.3%及37.3%。於相應期間，毛利率分別為19.4%、23.5%及22.4%。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比其他年度生產更高比例的單元幕牆產品所致，此產品一般比其他產品需要較多營運資金。此外，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有若干新開工的大型項目，而於2010年底，該等項目的絕大部分已經完工，但仍未達致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可予收取進度款項的階段。因此，該等項目錄得大量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亦為2010年底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整體結餘高於2009年底的主要原因。

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8.2百萬元包括了我們於2010年11月為撥資重組而取得的過渡貸款820.0百萬港元的結餘。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全數償還該過渡貸款，此後董事預期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現時透過經營業務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以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11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的銀行融通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董事已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夠用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董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得出結論，其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我們的能力及市場發展能力評估而對新簽署項目合同金額的預測、(ii)根據不同區域市場的狀況而對我們的幕牆項目所作的進度預測、(iii)假設從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得的過渡貸款將於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償還、(iv)假設我們管理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能力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我們新簽合同中的付款條款概無重大變動，及(v)假設我們在進行業務的國家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國內及全球幕牆市場的主要領導者，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優秀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
- 領先的研究、開發和設計能力，以及先進的技術
- 擁有強大的加工能力和戰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
- 遍佈全球的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嚴格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下的高質量生產及安裝
- 貫徹項目始終的全方位、優質、及時的服務
- 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於全球幕牆業的領導地位：

- 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 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並開拓有增長潛力的市場
- 進一步加強我們具領導地位的研發能力，以把握商機和提升盈利能力
- 提高產業鏈的垂直一體化以降低原材料費用及確保產品質量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概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911,266	7,062,004	9,260,912
銷售成本.....	(4,762,991)	(5,405,315)	(7,186,741)
毛利.....	1,148,275	1,656,689	2,074,171
其他收入.....	19,228	25,753	18,132
其他淨收入／(虧損).....	12,838	(3,548)	119
銷售費用.....	(155,905)	(193,610)	(230,054)
行政開支.....	(532,548)	(613,855)	(776,206)
經營利潤.....	491,888	871,429	1,086,162
融資成本.....	(112,941)	(41,889)	(84,805)
稅前利潤.....	378,947	829,540	1,001,357
所得稅.....	(54,287)	(181,709)	(214,140)
年內利潤.....	<u>324,660</u>	<u>647,831</u>	<u>787,2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7,841	660,546	806,132
非控股權益.....	(3,181)	(12,715)	(18,915)
年內利潤.....	<u>324,660</u>	<u>647,831</u>	<u>787,21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7</u>	<u>0.15</u>	<u>0.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41,909	1,158,849	1,484,633
流動資產.....	4,026,138	4,324,730	5,384,543
總資產.....	<u>5,068,047</u>	<u>5,483,579</u>	<u>6,869,176</u>
負債			
流動負債.....	3,546,918	4,377,850	5,652,710
非流動負債.....	327,588	88,018	349,788
總負債.....	<u>3,874,506</u>	<u>4,465,868</u>	<u>6,002,498</u>
總權益.....	<u>1,193,541</u>	<u>1,017,711</u>	<u>866,678</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88,371	551,363	(306,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535)	(167,558)	(168,1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0,205)	(437,970)	300,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0,631	(54,165)	(174,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56	737,631	705,9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356)	22,439	2,1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631	705,905	533,72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我們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基準編製以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閣下分析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時，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予以審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預測合併利潤⁽¹⁾⁽²⁾⁽³⁾

不少於人民幣410.5百萬元
(相等於約48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⁴⁾

不少於人民幣0.068元
(相等於約0.08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營業額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營業額乃根據直至2011年6月30日各項目的預測完工百分比而得出。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由相關項目各自的項目經理作預測。各項目經理根據於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建築合同規定的進度要求，並計及該等項目直至2011年2月28日的過往表現而作出該等預測。
-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由董事編製，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系列A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共發行6,000,000,000股股份。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概 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鋁材購買成本變動的敏感度，並未計及我們已訂立的鋁錠遠期合同的影響。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增加5%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增加10%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減少5%	預測鋁材 購買成本 減少10%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減少)／增加(人民幣千元)	(24,423)	(48,846)	24,423	48,846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人民幣千元)	386,115	361,692	434,961	459,384

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照假設發售價計算以下發售統計數字，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

	根據發售價 每股1.92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78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1,520百萬港元	16,68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²⁾	12.0倍	17.4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0.59元 (0.70港元)	人民幣0.76元 (0.90港元)

附註：

- (1)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6,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 (2)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最高及最低價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以及上文附註(1)所載的假設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合共約為3,372.0百萬港元。我們現時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或1,348.8百萬港元作擴充產能，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預期可使(i)幕牆每年產能增長9.6百萬平方米、(ii)鋁合金門窗

概 要

每年產能增長1.5百萬平方米、(iii)玻璃每年產能增長4.0百萬平方米，以及(iv)鋁材每年產能增長250,000噸。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包括收購相關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 約30%或1,011.6百萬港元作償還現有債務，其中主要包括過渡貸款尚餘金額820.0百萬港元。有關過渡貸款融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e)財務投資者的簡介－過渡貸款融通」一節；
- 約10%或337.2百萬港元作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包括聘請研究、開發及設計專業人士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實驗；
- 約10%或337.2百萬港元作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約10%或337.2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35港元)。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董事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2.78港元(即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62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及(ii)增加約71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1.92港元(即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622.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及(ii)減少約71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放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股息政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818.2百萬元及零。於上市後，我們擬分派於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

純利約20%至30%作為股息。然而，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制訂，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此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自利潤撥出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用以宣派及派付股息。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取決於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通、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極度倚賴建築及房地產業的表現，其具周期性且可能因經濟狀況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不一定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推行市場擴充計劃
- 我們於所經營市場面對重大及日趨激烈的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則可能會產生虧損
- 我們的幕牆項目可能有所延誤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並受原材料供應價格波動所影響，當中以鋁材為甚
- 我們分階段就幕牆項目收取款項，如客戶拖欠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 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同或產品質量標準要求，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罰款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或難以收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收入及利潤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 我們的未完工合同不一定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新合同金額增長率不一定能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增長率的指標
-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擴充項目，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廣泛政府法規所規限，並須就進行幕牆業務取得若干許可證、執照、批文、證書及資格
- 我們面對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削弱我們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的能力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並從有限的合資格應徵者中聘請對我們所經營業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此等主要人員一旦離職或我們無法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一定能按計劃成功擴充生產設施，或有關擴充可能導致產能過剩
-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幕牆行業市場需要或技術發展的變化
- 我們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康先生與金勝輝之間就瀋陽遠大25%股權(已轉讓予我們)所作出的信託安排並無任何正式的法律協議以作證明
- 我們現時涉及若干重大法律程序，並可能不時為多項其他法律程序及調查的一方，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程序及調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尚未就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未有就部分在建

設施或物業完成所需程序，並可能需要就部分租賃物業尋找替代地點

- 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海外稅務機關所施加的稅項調整
- 我們不一定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依賴自勞務派遣公司聘請的合同工人及安裝服務供應商安裝幕牆，並可能因該等工人或供應商的供應、表現及執行有關安全及環保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直接或間接聘請工人生產及安裝幕牆，而該等工人或會採取工業行動或罷工以要求較高工資或較短工時
-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傳染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 我們於中東及鄰近國家的業務須承受因政局不穩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而引起的風險，其可能減低我們於該等地區營運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須面對建築業的固有風險，例如工業意外、火災、人身傷害及水電供應暫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我們或須就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成功產品缺失申索或工人補償申索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財務後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就侵犯或不當使用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
-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定一致
- 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並不確定，現時中國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內地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 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工相關規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現金及融資需要，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或須就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外幣兌換限制可能使我們有效地運用收入及資金的能力有限
- 政府對外匯交易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
-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 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境外投資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可能令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即時攤薄，倘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則或會進一步攤薄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不同司法權區取自各類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異，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利
-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我們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下述若干重大法律程序：

- **印度**。我們於印度新德里有一項未決仲裁，其因我們於2008年4月就新德里國際機場發展承接的幕牆項目而起。於2008年6月，我們分包若干工程予Alupro Building Systems Pvt. Ltd. (「Alupro」)，該公司其後不但未能符合項目的質量要求，亦未能跟上項目的時間表。因此，我們須修正Alupro的工程，並蒙受其他損失。Alupro就多項損害賠償向我們提出仲裁。我們已拒絕Alupro所有索償，並提出總值約800.6百萬印度盧比(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的反索償。我們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倘仲裁結果對我方不利，我方可能須承擔最高約248.0百萬印度盧比(約人民幣36.4百萬元)(連同12%利息)及約1,162.8百萬印度盧比(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不計利息)的賠償。根據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在此仲裁中我們有充分獲勝把握。
- **美國**。我們因2007年10月於美國承接華盛頓Bellevue的幕牆項目而牽涉訴訟。為此項目，我們把該幕牆項目的安裝工程分包予North American Curtainwall, LLC(「NAC」)，該公司其後終止所有該項目的工程。因此，我們被迫接手NAC工程的剩餘部分，並支付或解決NAC的未獲付款供應商、分包商及工會提出的申索及留置權。NAC就未付合同價及調整金額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於華盛頓金恩郡高等法院向我們提出訴訟。我們向NAC提出仲裁以追討NAC引起約1.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損害賠償，而NAC亦向我們就其對我們

的最初索償中申索的相同金額提出反索償。當地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該仲裁結果對我方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最高約2.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賠償，連同律師費及仲裁費用。根據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於該仲裁有充份獲勝把握。

- **科威特**。我們為透過Al Jawad在科威特發展幕牆業務而於2004年4月與Al Jawad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Al Jawad」)訂立的協議涉及一宗訴訟。根據協議及相關安排，我們會向Al Jawad供應幕牆產品，以用於Al Jawad將獲取的幕牆項目，以發展我們在科威特的業務。在協議期內，我們發現Al Jawad多番失責及違反其在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多次知會Al Jawad 我們決定終止協議，且在2009年4月協議期滿後並無重續。Al Jawad於科威特向我們提出訴訟申索賠償，總額約為11.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指稱(其中包括)(i)我們並無按規範的方式提供報價，並經常於項目投標的最後階段改變報價，導致Al Jawad未能競得若干項目及產生虧損；(ii)我們經常在未有取得Al Jawad的同意下向當地客戶直接提供報價，而此有違科威特法律；及(iii) Al Jawad因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在科威特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組裝工廠、工人住宿及辦公室，並為多個項目承接額外工程，而應向我們收取補償。我們已拒絕所有該等索償，並向Al Jawad提出反索償。根據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在該訴訟中的抗辯及反索償均有充份獲勝把握。
- **德國**。我們就於德國威斯巴登承接的幕牆項目提出一項訴訟，此乃根據我們與業主兼主要承建商Bilfinger Berger Hochbau GmbH(「BB」)於2008年3月訂立的合同而進行。於工程期間，幕牆安裝出現問題，其可能會令整個建築項目延期。為應對該等問題，我們與BB訂立增補合同，由BB向我們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服務。然而，我們與BB未能就最後的發票金額達成最終協議。我們就約2.0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有機會增至約2.5百萬歐元(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的未付合同價連同利息向BB提出訴訟。BB已主要就其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為數約6.1百萬歐元(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反索償。根據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在對BB的訴訟中有機會取得有利的結果。

概 要

根據我們各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於上述各項法律程序中有充分獲勝把握，故並無就有關申索計提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所牽涉的法律程序(包括上述四項重大法律程序)而合共承擔的負債敞口約為人民幣548.8百萬元，佔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63.3%，及概無就此計提撥備。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節。